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达川区南坝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单位采购。

建设项目内容：改造道路 1.3 公里、26000 m²；雨污管网改造 2.6 公里；安装路灯照明；电力、通信改造 2.6 公里；消防栓、给水管网 3 公里；燃气管网改造 2.5 公里；停车场，车位；健身场地，改造养老服务点（含残疾人托养所），便民服务中心，增设充电桩，改造社区幼儿园等公共服务设施。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一：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编制达川区南坝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服务要求：

（1）完成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关报告编制深度须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确保方案的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

（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修改、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做好各级各项汇报评审等相关工作，配合采购人进行后续相关工作。

（3）编制格式规范、逻辑层次清晰、语言准确精练、图文字表格相符；内容需涵盖全面；综合运用理论与实证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静态描述和动态分析相结合等多种方法，既要体现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又要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具有实践指导意义。

（4）完成的成果文件应具备清晰的结论，能为后期决策提供准确信息。

（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编制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

（6）提交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须在约定时间内通过专家审查并取得项目的批复，如不能通过，编制单位应负责修改、补充完善，直至通过评审和批准。

3、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1)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和成果均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款和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四川省相关文件和规定。

(2) 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

4、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成果满足下列要求：

(1) 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符合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2) 正式纸质文本一式 4 份，电子文档 1 份。(具体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

5、保密要求：项目报告编制单位应在编制过程中，对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只能用于规划编制使用并必须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项目报告编制单位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情，项目报告编制单位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须向采购人赔偿损失。(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2) 供应商须检查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准确性。若出现重大漏项和误差时，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并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具体以采购合同签订为准)

2、服务地点：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4、报价要求：本项目采取下浮率报价，供应商应当在控制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率报价，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服务、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劳保费、保险费、税金、管理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例如：成交供应商最终下浮率报价为 X%，其成交价格应当为：[建安投资金额* (1-50%)]* (1-X%)

5、后期服务：至少配置一名后期专业服务人员，在后期服务提供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提供后期服务人员姓名、联系电话。（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验收标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7、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详细约定。

包二：初步设计方案编制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编制达川区南坝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初步设计方案相关服务。

2、服务要求：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工程相关规范、规定以及其它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及规定完成本项目，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相应工作。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的，书面报经采购人批准后，延长完成服务时间。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4、成果要求：

（1）最终成果资料纸质版 4 份，电子版 1 份。（具体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

（2）供应商所有成果资料所有权归业主方所有。供应商整体移交本项目相关资料，供应商不得收取除成交金额外的额外费用。

（3）成果归属：采购人享有著作权，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人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确实因学术交流、职称评定等需要而要做发表的必须征得采购人书面授权许可，若因此带来的相关法律经济纠纷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人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等相关责任。

5、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2) 供应商须检查资料的完整、合规性。在服务期内，提供的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若出现重大漏项和误差时，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并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具体以采购合同签订为准）

2、服务地点：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4、报价要求：本项目采取下浮率报价，供应商应当在控制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率报价，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服务、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劳保费、保险费、税金、管理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例如：成交供应商最终下浮率报价为 X%，其成交价格应当为： $[\text{建安投资金额} * (1-35\%)] * (1-X\%)$

5、后期服务：至少配置一名后期专业服务人员，在后期服务提供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提供后期服务人员姓名，联系电话。（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验收标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7、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详细约定。